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 112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

| 類別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                                                                  |
|------|---------|------|------|---------------------------------------------------------------------|
| 代理教師 | 電機科     | 1    | 若干名  | 實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 代理教師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2    | 若干名  | 實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 代理教師 | 園藝科     | 1    | 若干名  | 實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 代理教師 | 歷史科     | 1    | 若干名  | 實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 代理教師 | 健康與護理科  | 1    | 若干名  | 實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 代理教師 | 全民國防科   | 1    | 若干名  | 1.實缺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br>2.僅招考持有該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第一款)。 |
| 代理教師 | 數學科     | 1    | 若干名  | 編制外代理 1 名(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計畫、國教署專款補助經費聘任)，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 三、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

1. 本校網站 (<http://www.thvs.mlc.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進用之情事。

(二)個別條件：報考該類科符合下列甄選資格之一者：

1. 持有該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第一款)。
2. 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款)。

五、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地點及繳驗資料：

(一)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二)時間：**113年7月24日、113年7月25日、113年7月26日、113年8月2日、113年8月7日，每日上午8時至11時。**

報名日期及順序如下：

1. 第一次報名日期：**113年7月24日**受理具第一款資格者報名，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額時，始辦理第二次報名。
2. 第二次報名日期：**113年7月25日**受理具第一、二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三次報名。
3. 第三次報名日期：**113年7月26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四次報名。
4. 第四次報名日期：**113年8月2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辦理第五次報名。
5. 第五次報名日期：**113年8月7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

(三)是否辦理第二次以後之報名作業，於**各次報名日之前一日下午5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四)報名地點於本校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連絡電話：037-992216 轉 321 或 322）。

(五)繳驗資料及證件：繳驗資料請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繳附下列表件，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1. 報名表及簡歷表（貼妥照片）。
2. 准考證（貼妥照片）。
3.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影本）。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經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
7. 切結書。
8.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影本），並得視需要申請應考服務（請另填具申請表），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以上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9.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或專長作品證明審查時不須檢附，於參加甄試時再送請委員參

考。

★備註：請檢查上述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及蓋章。

## 六、甄試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名單之公告：

(一)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辦理。

1. 甄試日期：

(1)第一次：11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2)第二次：11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3)第三次：1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4)第四次：11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5)第五次：113 年 8 月 7 日下午 1 時起至結束為止。

(二)地點：本校。

(三)成績公告：甄選成績於各次甄試完畢當日下午 3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階段甄試完畢當日下午 4 時前，親自送達申請書（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會同教務處處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並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消息公布欄】公告。

| 科別      | 備註                                                  |
|---------|-----------------------------------------------------|
| 電機科     | 台科大基本電學，作者黃仲宇等 4-1 節 節點電壓法                          |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室內設計與製圖實作 全華版 下冊 第四章 室內設計與透視製圖                      |
| 園藝科     | 農園場管理實習(上) 復文圖書：洪進雄 編著。第 3 章 作物繁殖。                  |
| 歷史科     | 龍騰版 歷史 第二章世界各地的餐桌                                   |
| 健康與護理科  | 健康護理 泰宇出版全一冊上 第 1 章第 1 節健康生活天天過                     |
| 全民國防科   | 育達文化 全民國防教育Ⅱ(乙版全一冊)<br>主題四 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 CH1 全民防衛動員的意義。 |
| 數學科     | 東大版 數學 C1 第二章三角函數                                   |

## 七、甄試範圍及分數比率及總成績計算：

(一)甄試範圍：

(二)試教佔 50%：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

(三)口試佔 50%：口試占總成績 50%，每人 10-15 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

(四)成績計算：甄選成績計算：試教佔 50%、口試佔 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皆無前述身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但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八、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九、報到：正取人員請另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考績通知書等）並應繳附公立醫院所出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肺部 X 光檢查），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十一、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逕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隨時公告敬請留意。

十二、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7-992216 轉 321 或 322 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